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年 月 日 113.12.31
文	字第2016號

801003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蕭伯倫

電話：07-7134000#1377

傳真：07-7131615

電子信箱：spl3695@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344450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度提升65歲以上長者與6歲以下幼兒流感疫苗接種率合約院所獎勵計畫(修正版)

主旨：113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自114年1月1日起，擴大接種對象為全國出生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至疫苗用罄止，請貴院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13日衛授疾字第1130401034號函辦理。
- 二、為使公費流感疫苗發揮最大效益，自114年1月1日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將計畫接種對象擴大為「全國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民眾『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如為外籍人士需持有居留證（包含外交官員證、國際機構官員證及外國機構官員證）』」（下稱擴大對象），且所有於合約院所接種之公費對象（含學生族群）皆補助接種處置費每診次新臺幣100元，建請貴院可先行規劃提供民眾預約服務、接種區動線分流，以及落實民眾接種紀錄檢核等措施，以避免發生接種誤失情事，並按接種之公費流感疫苗核實申報。有關擴大對象接種資料上傳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接種身分代碼請登錄「F09」。
- 三、有關已取得居留許可等待居留證之外籍勞/移工及外籍學生，於113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擴大接種期間，得以暫發之紙本居留證或申請居留證之受理收據做為居留證明，接種113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惟未具健保資格者，接種處置費應由機構負擔或個案自付或由接種單位吸收。

- 四、另有關113年11月15日啟動之「提升65歲以上長者及6歲以下幼兒流感疫苗接種率合約院所獎勵計畫」，獎勵期間亦由原訂之113年12月31日止，調整為114年1月24日止（修正版如附件，更新處以紅字標示），俾於擴大接種對象期間，鼓勵合約院所持續優先向長者及幼兒等高風險族群宣導接種流感疫苗。
- 五、請各區衛生所轉知轄區合約基層診所配合辦理並依據原計畫接種作業規定，因地制宜妥善控管疫苗，以及規劃與宣導轄區接種事宜。
- 六、副本抄送教育局、勞工局，請惠予協助加強宣導外籍勞/移工及外籍學生接種流感疫苗；另請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新華醫院、健新醫院、上琳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邱外科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正大醫院、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瑞祥醫院、新正薪醫院、吳昆哲婦產小兒科醫院、文雄醫院、愛仁醫療社團法人愛仁醫院、四季台安醫院、新高醫院、祐生醫院、德謙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長春醫院、右昌聯合醫院、顏威裕醫院、健仁醫院、安泰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戴銘浚婦兒醫院、國軍左營總醫院、柏仁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馨蕙馨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惠川醫院、光雄長安醫院、劉嘉修醫院、高新醫院、溫賀睿和醫院、泰和醫院、杏和醫院、新高鳳醫院、惠德醫院、優生婦產科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大東醫院、瑞生醫院、樂生婦幼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建佑醫院、霖園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重安醫院、溪洲醫院、三聖醫院、七賢脊椎外科醫院、博愛蕙馨醫院、活力得中山脊椎外科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金安心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鈞安婦幼聯合醫院、博田國際醫院、高大美杏生醫院、忠孝泌尿專科醫院、重仁骨科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38區衛生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均含附件)

抄：1. 速PO官方社群...等群組

2. 速刊網站

3. 存查

局長黃志中

康維淑 12/31/2024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高雄市醫師公會
理事長朱光興

12/31/2024

113年度提升65歲以上長者與6歲以下幼兒 流感疫苗接種率合約院所獎勵計畫（修正版）

更新日期：113.12.12

壹、前言

長者及幼兒是感染流感後最容易併發重症的族群，而接種流感疫苗是最有效的流感防治措施，因此長者及幼兒在流感高峰期（每年12月至隔年春節後）之前完成流感疫苗接種特別重要。

113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接種作業期間，先後遇山陀兒及康芮颱風來襲，全國於10月期間多日停班停課，因近期氣候狀況不穩定，疫苗開打期間接種活動連續受影響，致影響10月期間長者及幼兒之流感疫苗接種率甚鉅，因醫事人員的態度與鼓勵，是民眾接受流感疫苗最重要因子之一，為儘早達成長者及幼兒目標接種率（長者55%、幼兒65%），爰訂定本獎勵計畫。

貳、實施期間

113年11月15日起至114年1月24日止（以接種日期計算），且接種資料應於114年2月7日（含）前上傳完畢。

參、獎勵對象

獎勵期間為我國流感疫苗合約院所（含醫院、診所及衛生所）者。

肆、獎勵基準

一、於實施期間，依本署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相關規定，提供65歲（含）以上長者或6歲以下幼兒（不分劑別）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服務。

二、個案定義：

（一）65歲（含）以上長者（下稱長者）：「接種年」-「出生年」 \geq 65歲

（二）6歲以下幼兒（下稱幼兒）：出生區間107年9月2日至113年6月30日

三、疫苗批號：中央常規（-CDC）

伍、獎勵審核：

- 一、合約院所每日依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規定，將當日接種資料及疫苗消耗結存情形上傳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
- 二、合約院所至遲應於114年2月7日（含）前，將接種資料上傳至NIIS，以利本署依NIIS接種資料進行審核，以及獎勵金計算及核發事宜；倘NIIS建檔日期逾114年2月7日、未上傳接種資料、重複接種或其他不符獎勵基準情形，本署得不予獎勵。
- 三、後續合約院所對於本署審核結果有疑義，應於本署指定日期前，填具附件1「長者及幼兒公費流感疫苗接種獎勵金核付案件申復清單」，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交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轉送本署各區管制中心複審。本署各區管制中心依附件2「長者及幼兒公費流感疫苗接種獎勵金申復案件複審結果彙整表」填列複審結果後，交付本署整備組辦理補付作業/不予補付作業。

陸、獎勵方式

一、第一階段獎勵：

自113年11月15日起，合約院所依獎勵基準提供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服務，每名個案除原有之接種處置費新臺幣（以下同）100元/人以外，額外核予50元/人獎勵金，依實際接種情形進入第二階段獎勵止或至114年1月24日止。

二、第二階段獎勵：

（一）提供長者接種服務：

1. 合約院所所在縣市之長者接種率達50%，自達成之隔日起，合約院所提供長者接種服務，額外核予75元/人獎勵金；或
2. 長者之全國累計接種數達200萬人，自達成之隔日起，全國合約院所提供長者接種服務，額外核予75元/人獎勵金。

(二) 提供幼兒接種服務：

1. 合約院所所在縣市之幼兒至少接種1劑之接種率達60%，自達成之隔日起，合約院所提供幼兒接種服務，額外核予75元/人獎勵金；或
2. 幼兒至少接種1劑之接種數全國達50萬人，自達成之隔日起，全國合約院所提供幼兒接種服務，額外核予75元/人獎勵金。

三、範例：

- ✓ 全國：長者人口數439萬人；幼兒人口數92萬人
- ✓ A市：長者人口數48萬人；幼兒人口數12萬人
- ✓ B縣：長者人口數16萬人；幼兒人口數3萬人

接種日期	全國累計接種數	A市累計接種數	B縣累計接種數
11/15	長者：168萬人 (38.3%) 幼兒：43萬人 (46.7%)	長者：24萬人 (50.0%) 幼兒：5萬人 (41.7%)	長者：5萬人 (31.3%) 幼兒：1萬人 (33.3%)
11/29	長者：192萬人 (43.7%) 幼兒：46萬人 (50.0%)	長者：25萬人 (52.1%) 幼兒：6萬人 (50.0%)	長者：6萬人 (37.5%) 幼兒：2萬人 (66.7%)
12/06	長者：200萬人 (45.6%) 幼兒：47萬人 (51.1%)	長者：26萬人 (54.2%) 幼兒：6.5萬人 (54.2%)	長者：7萬人 (43.8%) 幼兒：2.2萬人 (73.3%)
12/18	長者：230萬人 (52.4%) 幼兒：50萬人 (54.3%)	長者：28萬人 (58.3%) 幼兒：7萬人 (58.3%)	長者：7.5萬人 (46.9%) 幼兒：2.3萬人 (76.7%)

註：底線標示為符合進入第二階段條件。

(一) 11/15：

1. A市：11/16起接種長者（優先適用）75元/人獎勵金；幼兒50元/人獎勵金
2. B縣：長者、幼兒均為50元/人獎勵金

(二) 11/29：

1. A市：長者（優先適用）75元/人獎勵金；幼兒50元/人獎勵金
2. B縣：長者50元/人獎勵金；11/30起接種幼兒（優先適用）75元/人獎勵金

(三) 12/06：

1. A市：長者75元/人獎勵金（優先適用）；幼兒50元/人獎勵金

2. B縣：12/07起接種長者（全國適用）、幼兒（優先適用）75元/人獎勵金

(四) 12/18：

1. A市：長者（優先適用）、12/19起接種幼兒（全國適用）75元/人獎勵金

2. B縣：長者（全國適用）、幼兒（優先適用）75元/人獎勵金

四、獎勵金應有80%分配予相關醫師/護理師/藥事/行政等實際執行接種作業人員。